

Q/YLT

云南医联体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T 0001 S—2021

固体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00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2021-03-25 发布

2021-03-27 实施

云南医联体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杜仲雄花、元宝枫籽油、蒲公英、紫苏、杏仁、桃仁、桔梗、鲜白毛根、鲜芦根、牡蛎、甘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提取、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干燥、冷却、包装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医联体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赵殿海，董华成，张红磊，刘美丽，李林华。

省食品

案号:5

日期: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杜仲雄花、元宝枫籽油、蒲公英、紫苏、杏仁、桃仁、桔梗、鲜白毛根、鲜芦根、牡蛎、甘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提取、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干燥、冷却、包装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所用原料进行分类，如：三七花紫苏固体饮料、桔梗甘草固体饮料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2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023 的规定。
- 4.1.3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024 的规定。
- 4.1.4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53/029 的规定。
- 4.1.5 杜仲雄花、元宝枫籽油、蒲公英、紫苏、杏仁、桃仁、桔梗、鲜白毛根、鲜芦根、牡蛎：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6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形态	呈颗粒状或片状，大小均匀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色泽	呈现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	
滋味与口感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安全企
01
年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leq$	7.0	GB 5009.3
人参皂苷 Rb ₃ , g/100g $\geq$	0.02	DBS53/023 或 DBS53/024
注: 人参皂苷Rb ₃ 仅适用于配料中含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的产品。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规定。

4.8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10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 同一工艺, 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标准备

S-

月

5.2 抽样

经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抽样样品不得少于20个包装（净含量不少于2kg）。样品分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其他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含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或新食品原料的产品，应标注每日最大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无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放。

印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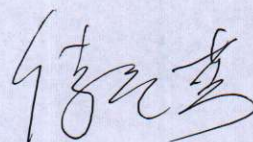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医联体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1 年 3 月 24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24 日